新《公司法》修订十大亮点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从202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修订后的《公司法》共十五章，包括总则，公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公司解散和清算，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法律责任，附则。

修改《公司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实践需求，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新《公司法》修订主要亮点如下：

**一、增设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最长期限**

新《公司法》47条规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强制规定有限公司股东最长认缴出资期限。

2024年7月1日，国务院制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定：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二、增加董事会催缴出资责任**

新《公司法》51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负有核查义务，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由公司向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增加股东失权制度**

新《公司法》52条规定，股东未按公司书面催缴书载明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向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即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四、增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

新《公司法》54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或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未届认缴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五、增加关联公司间的“人格”否定**

新《公司法》23条第2款规定，股东利用其实际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各公司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将最高院指导性案例及《九民会议纪要》关于关联公司人格否定裁判规则落实到新法。

**六、扩大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范围**

新《公司法》57条规定，对股东有权查阅、复制的资料范围增加了股东名册，对股东有权查阅的资料范围增加了会计凭证。股东知情权范围，包括可委托会计所、律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同时规定可查阅全资子公司材料，扩大了股东行使知情权的对象。

**七、规定关联交易中的公司高管责任**

新《公司法》182条规定，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关联交易，应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依章程决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若未履行前述程序，公司董监高需承担责任，包括关联交易违法所得归公司等。

**八、对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进行完善**

新《公司法》将企业债券的发行审核权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转交至中国证监会，以适应《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的要求。还明确了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既可公开发行，也可非公开发行。最后，新法还增加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规则和效力的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

**九、规定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新《公司法》69条规定，按公司章程董事会可下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十、新增公司简易注销程序**

为了净化市场环境，优化资源配置，新《公司法》240条特别引入了简易注销程序。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